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信雅达(600571)、旋极信息(300324)、神州信息(00055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信雅达(600571)、旋极信息(300324)、神州信息(0005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因素并与其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信雅达(600571)、旋极信息(300324)、神州信息(0005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因素并与其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视觉得中国”(股票代码:000681)、“北京文化”(股票代码:000802)、“深广纺织”(股票代码:002400)、“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捷顺科技”(股票代码:002609)、“网宿科技”(股票代码:300017)、“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296)、“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788)、“华仁药业”(股票代码:300133)、“光线传媒”(股票代码:300251)、“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788)、“华仁药业”(股票代码:300133)、“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安科生物”(股票代码:300009)、“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GYY视讯”(股票代码:300077)、“佳发股份”(股票代码:300273)、“戴维医疗”(股票代码:300314)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 2015-07-10  
公告披露日期: 2015-07-11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LOF)  
基金主代码 501000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员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 民币元) 204,142,539.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 民币元) 1.00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完善企业的运营管理,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不

## 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 600436 证券简称: 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5-03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业绩,有效回报投资者。

三、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从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 600284 证券简称: 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 临2015-02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浦东建设股价稳定:

一、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浦东建设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浦东建设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浦东建设股票。

三、浦东建设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 600232 证券简称: 金鹰股份 编号: 临2015-06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海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股票。

三、华锐风电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股票。

三、华锐风电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股票。

三、华锐风电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股票。

三、华锐风电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股票。

三、华锐风电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股票。

三、华锐风电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同时深化谋求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华锐风电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浦东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华锐风电股票,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华锐风电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浦东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锐风电